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2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广场B栋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继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03人,代表股份431,69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21,908,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7人,代表股份9,78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7%。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7人,代表股份9,78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7%。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4,43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0%;反对7,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8%;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33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5%;反对7,3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2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8%;反对7,3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36%;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2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66%;反对7,4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69%;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34%;反对7,4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73%;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关联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姚继勇先生、姚红鹏先生、史旭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359,588,412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41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6%;反对7,4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3%;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09%;反对7,4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19%;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2%。

公司监事张芸先生、朱斌先生、童颖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2%;反对7,4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3%;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0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15%;反对7,4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589%;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6%。

关联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姚继勇先生、姚红鹏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360,302,412股。公司监事张芸先生、朱斌先生、童颖超女士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红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312,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3%;反对7,34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6%;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0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29%;反对7,3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31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1%;反对7,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8%;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0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68%;反对7,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8%;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41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35%;反对7,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41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0%;反对7,2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本案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备,王天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相关诉讼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事实情况及纠纷原因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所持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以及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

上述交易对价共计4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为14,000万元,公司对合正电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29,200万元。

(二)提起诉讼情况

经公司反复调查、追缴、诉讼、调解及协商展期后,罗剑平、郭依勤仅支付了7,800万元。2021年12月,基于罗剑平、郭依勤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20粤06民初248号)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公司收到佛山中院《执行裁定书》,因执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佛山市中院裁定驳回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驳回后,公司于2023年1月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水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次诉讼过程中,公司收到了罗剑平、郭依勤向公司出质的部分资产的处置款500万元。2023年7月,公司收到了三水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7民初376号),法院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因罗剑平、郭依勤并未按照上述判决书要求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向三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三水法院裁定《执行和解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罗剑平、郭依勤、黄斌

(三)具体约定的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同意提供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的不动产,根据现阶段江苏南京当地房产售价客观情况,经三水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抵债房产进行评估后,评估总价为7,822.59万元。此房产作为代偿抵押,作价人民币6,500万元+税后净值4,000万元的合法房产”,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和双方剩余的全部债权债务,并对剩余尚未偿还未的业绩补偿款,第三方代偿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上述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提供了上述房产后,三水法院立即对该房产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确认其权属清晰,并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且该房产无抵押、无担保、无查封,无租赁等权利负担,确保了其作为抵债资产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在充分认可了房产的基本情况后,三水法院组织了公司与被执行人共同前往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进一步核实了房产状况,随后三水法院委托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为后续执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鉴于上述情况,双方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罗剑平、郭依勤、黄斌

(三)具体约定的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同意提供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的不动产,根据现阶段江苏南京当地房产售价客观情况,经三水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抵债房产进行评估后,评估总价为7,822.59万元。此房产作为代偿抵押,作价人民币6,500万元+税后净值4,000万元的合法房产”,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和双方剩余的全部债权债务,并对剩余尚未偿还未的业绩补偿款,第三方代偿人承担连带责任。

2.被执行人承诺该房产权属清晰,并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且无抵押、无担保、无查封、无租赁等权利负担。若有第三主张权利,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

3.补充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被执行人应配合申请执行人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至申请人或被执行人指定方名下。在房产完成过户后1个月内,被执行人付清剩余业绩补偿款173.70万元。

4.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上述两项义务后,视为原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已清偿完毕,申请执行人不得就本案再向被执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5.补充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代偿人在原协议中的代偿责任及一切连带义务均予解除,申请执行人承诺不再对代偿人进行追偿。

6.补充协议履行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解除,申请执行人应向法院提交结案归档申请,并配合解决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措施。

7.若上述提及的南京抵债房产未能过户给申请执行人抵偿6,500万元等价资源或现金,在原协议约定的最终到期时间之前偿还全部6,500万元债务。

8.双方同意,若被执行人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全履行补充协议,付清剩余业绩

补偿款,以及将上述不动产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且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在法院的监督下,被执行人除法院已查明的财产外,没有其他可以用于偿债的可追索财产,双方就本案和解达成。申请执行人应出具与本案和解事项达成执行完

成的告知书给被执行人及供法院作为结案资料归档。若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剩余业绩补偿款,未交付上述不动产房产,申请执行人有权向三水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赔偿损失。

9.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及评估费、税费均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款项13,826.30万元,剩余尚未收回款项34,173.70万元。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由若罗剑平、郭依勤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后,公司有权向三水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赔偿损失。

2.若罗剑平、郭依勤及相关方按约定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有权向三水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赔偿损失。

3.公司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已对罗剑平、郭依勤逾期债务全额